

计算机学院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成绩计分细则

根据《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管理办法》、《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四川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审议，制订本计分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计算机学院在国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直博)研究生工作。

具体如下：

- 1、 计算机学院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评价共涉及：专业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活动参加、知识产权授权、专业认证通过、科研成果认定六个维度。各维度满分均为 100 分。
- 2、 令 S_{max} 为计算机学院同年申请科研创新成绩的最高分（六个评价维度之和）。 S 为学生 A 的六个评价维度分数之和，那么学生 A 的科研创新成绩：

$$S / S_{max} \times 100$$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专业竞赛成绩认定办法

赛事范围：

I类赛事：

参赛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的竞赛、四川大学（含教务处）主办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竞赛

II类赛事：

I类赛事以外，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竞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F CCSP），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H及H以上奖级）

III类赛事：

世界 500 强企业主办的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竞赛

IV类赛事：

其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竞赛

赛事获奖积分：

国际级

获得荣誉	100 分
------	-------

国家级

最高荣誉	90 分
次高荣誉	70 分
其他荣誉	50 分

省级

最高荣誉	40 分
其他荣誉	20 分

校级

最高荣誉	10 分
其他荣誉	5 分

说明：

- 设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为最高荣誉，一等奖为次高荣誉，以此类推
- 单项奖记入次高荣誉（国家级）或其他荣誉（省、校级）
- II类赛事获得积分为标准分值的 0.8
- III类赛事获得积分为标准分值的 0.7
- IV类赛事获得积分为标准分值的 0.5

- 一级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举办的赛事认定为 IV 类赛事。对于一级协会分支机构举办的赛事中获得的荣誉，予以降等级认定，如：所获荣誉为国家级，认定为省级
- 非世界 500 强企业主办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竞赛，若举办年限达到或超过 5 届，认定为 IV 类赛事；否则不予认定
- 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以《财富》杂志当年或最近年份公布的排名为准
- 互联网+大赛国赛金奖排位前五名学生的加分按学校文件“川大教 2021【69】号”执行

计分办法

- 最高单项分值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学术论文发表认定办法

论文范围：

期刊论文：计算机领域高水平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期刊

会议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A、B、C级国际学术会议

论文发表积分：

CCF A级学术会议或期刊、四川大学C级及C级以上高水平期刊

论文发表（会议）或录用（期刊） 100分

CCF B级学术会议或期刊、四川大学D级高水平期刊

论文发表（会议）或录用（期刊） 80分

CCF C级学术会议或期刊、四川大学E级高水平期刊、CCF A级中文学术期刊

论文发表（会议）或录用（期刊） 60分

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期刊、高水平国际会议论文

论文检索报告（会议）或录用（期刊） 30分

说明：

- 被认定人为论文第一作者，四川大学为论文第一单位
- 期刊论文须为正刊或特刊，增刊论文分值为0.5倍对应期刊级别论文分值
- 会议论文类型须为正文（regular paper），Demo或Poster类型论文分值为0.5倍对应会议级别论文分值
- CCF（中国计算机学会）论文分级参照最新版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 论文检索报告须在学院指定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供

计分办法

- 最高单项分值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活动认定办法

科研活动范围：

大学生创新计划类项目（包括：四川省苗子工程、学校创新基金项目等）

科研活动积分：

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	80分
主要成员	40分

省级

项目负责人	40分
主要成员	10分

校级

项目负责人	20分
主要成员	5分

院级

项目负责人	5分
-------	----

说明：

- 科研活动认定须为项目结题，未结题项目若通过中期验收计 50%分值
- 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一次
- 承担项目无故终止者主要负责人与主要成员所有科研活动计-20分
- 主要成员认定分值须提供证明
- 川大-华为 MindSpore 应用案例实践项目等同于校级项目

计分办法

- 最高单项分值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知识产权授权认定办法

知识产权认定范围:

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授权认定积分:

发明专利

第一署名人	80 分
其他署名人	10 分

说明:

- 知识产权授权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 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国际专利认定方式同“发明专利”

计分办法

- 最高单项分值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专业认证认定办法

专业认证认定范围:

国际认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CCF CSP 考试

专业认证通过认定积分:

国际认证（个）

证书获得者 10 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获得者 30 分

中级获得者 10 分

CCF CSP 考试

得分[400, 500] 50 分

得分[300, 400] 30 分

说明:

- 国际认证包括：IBM 认证、思科认证等
- 同一项目若有多次考试，取最好成绩计分

计分办法

- 最高单项分值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科研成果认定范围: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认定积分: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第一署名人	100 分
第二署名人	60 分
第三署名人	40 分
其他署名人	10 分

计分办法

- 最高单项分值